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42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潘俐君

被告 林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,21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2,21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2,217元，及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等  
04 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  
05 堪信為真實。

06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  
07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  
08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 
09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 
10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  
11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 
12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  
13 且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6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自  
14 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  
15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 
16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則原告  
17 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  
18 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19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  
2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  
2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 
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24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25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 
28 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31 法 官 羅富美

0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03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陳鳳嚶

07 計算書：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08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 09 第一審裁判費 | 4,410元   |     |
| 10 合 計    | 4,410元   |     |